(2017)浙0305民初432号

张斯美、陈昆建: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宙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淅0305民 初4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442号

郭小雪、林加资、吴素存、林艳艳:本院已受理原告 浙江洞头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305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167号

钱秀垟、陈燕萍、钱杰赞:本院审原告乐清市华信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钱秀垟、陈燕萍、钱杰 赞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尸审理终结。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法。加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16号

陈绍金、余冬梅、陈松金: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 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 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4日下午15 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 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 告王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7)浙0382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臧仁汉: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 被告臧仁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丽: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 告陈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7)浙0382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庆开: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 被告陈庆开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32号

本院根据罗彩芬的申请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 (2017)浙0324民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 南北磁性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磁性用品公 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南北 磁性用品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南北磁性用 品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南北磁性 用品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 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 续进行;有关南北磁性用品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 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南北磁性用品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0 月8日以前向南北磁性用品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 永嘉县瓯北街道码道南路1号五楼,邮编325000,联系 人叶晓哲,电话15888792114)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 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北磁性 用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北磁性 用品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在永 嘉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 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 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南北磁性用品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 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 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 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南 北磁性用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 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

(2017)浙0411民初1277号

闵嗣立: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闵嗣立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41号

董双喜: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董双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存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24号

李卫: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李卫民间借贷纠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11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中 可在领取到中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26号

张金金: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张金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20号

王伟锋: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王伟锋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22号

沈凯: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沈凯民间借贷纠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11民初1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23号

金鑫: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金鑫民间借贷纠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11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

(2017)浙0411民初1278号

朱竹贤: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朱竹贤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279号 程嘉川: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程嘉川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16号

潘大帅:本院受理原告邱玉梅与被告潘大帅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市中级人民注险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100号

陈奇扬:本院受理原告蒋楠与被告陈奇扬委托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271号

钱国强:本院受理原告贺忠良与被告钱国强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411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 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399号

章小弟:本院受理原告边久武与被告章小弟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7)浙0421民初339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 诉诵知书、举证诵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诵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915号

嘉善县西塘镇敬乾超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宗虎 贸易有限公司(原杭州市江干区宗虎百货商行)与被告嘉善县西塘镇敬乾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9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920号

吴四坤、陈美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弟与被告吴四 坤、陈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827号

高海红、高亚华:本院受理原告朱静江与被告高

海红、高亚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1827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喜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934号

管海龙(公民身份号码330523197511081616)、 赵勤霞(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511110026):本院 受理原告王海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昭《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 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 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今被告管 海龙归还借款本金18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被告 赵勤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 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海宁市人民法院

嘉兴市荣晓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 宁市海峰加捻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荣晓针织服饰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 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 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令被告嘉兴市荣晓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海峰加捻有限 公司货款25 096.3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受理费、公告 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5663号

钱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周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 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两笔计1400元(第-笔自2017年4月23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2日为800 元,第二笔自2017年5月14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28 日为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 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 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届满 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 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十点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793号

潘芳杰(公民身份号码 330481198610204012)、严晓锋(公民身份号码 330425198805186431):本院受理原告夏晓惠与被 告潘芳杰、严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法,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 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 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 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桐乡市人民法院 缺席审理。

(2017)浙0483民初6930号

沈树荣(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6406244818): 本院受理原告劳建康诉你及被告赵晨洁民间借贷纠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法 院判令:一、两被告立即支付100000元;二、被告承担 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 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本、沈掌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 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讨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 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13号

唐继民、李水泉、沈勤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闵李 明与被告唐继民、李水泉、沈勤荣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502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33号

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吴兴顺芳服装加工厂诉 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350号

孙爱军: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晖晖与被告孙爱军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 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84号

周建庆、邱海庆: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国远与被告 周建庆、邱海庆、吴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 1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央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34号

朱战友:本院受理原告吴兴顺芳服装加工厂诉 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67号

沈剑峰: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与被告沈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67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866号

王永康: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与被告王永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23号

聚尚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胡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聚尚电子商务 (中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7)淅0502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00号

戴建马、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许峰峰与你们追 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 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3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 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01号

> 戴建马、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许峰峰与你们追 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 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3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 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536号

>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良诉被告吴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503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005号 表伟:本院受理原告沈美芳与被告裘伟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诵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 判令:1.裘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违约 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 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 理,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00分在 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 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56号

周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 浙0702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397号

金皆品: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25号

翁韶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 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02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63号 郑云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金华分行为与被告郑云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决即发生注律效力。

(2017)浙0702民初1309号 周梦琦:本院受理原告徐姗为与被告周梦琦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7)浙0702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005号

何田飞、苏碧:本院受理原告蒋辉诉你们的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 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今 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50万元、利息146000元 (30万元借款从2016年3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 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0万元借款从2016年9月7日起 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 32000元。共计:678000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 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毛国新、刘剑军组成合议 庭,定于2017年11月29日9时5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 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法。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认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 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 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 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 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上海海

永嘉县人民法院

债权本金余额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衢州嘉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25日) (截至2016年10月25日) 19719955.70 102933.46 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

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担保人名称 衢州嘉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衢州鑫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蒋飞、詹燕群、程能胜、戴晓霞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圣林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圣 林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海通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 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圣林机械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衢州嘉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7年5月25日) 19631415.50

利息余额 (截至2017年5月25日) 962452.94

担保人名称 衢州嘉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衢州鑫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蒋飞、詹燕群、程能胜、戴晓霞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圣林机械有限公司

> > 2017年8月30日

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 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圣林机械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

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